

# 大埔演劇記

怪客

十四日，丁當社演劇于大埔。余以製劇多暇，擬某君符，寫他戲稿也。目之所及，用紀如左：

○大埔演劇一 ○ 余居大埔官校凡三天，而足之勞之，計五小時又半，適與地期相左，（地期為三六九）；然事屬商業，往往有誤，非宜期而演也。據有二，曰：一、曰：二、曰：三、

立。小規模國家書院一，書押店一，下乘旅館二。多製鹹魚店，每于晨光熹微中，刺耳之聲雜聲浪，煩且聒，市聲聲破人夢，雖欲多睡片時，弗可得也。距城弗遠，有娛園，某氏自娛之消夏別墅也，位于大埔道，枕山洲海，荷花莖木，綠樹林之勝；樓臺其中，丁彼明月窺窗。清風扇暑時，不知幾許羨煞者，怪客其一也。

○演劇情形一 ○ 丁當社之往演劇也，乃向大埔坊衆之請，爲其演劇者，凡二日三夜。初夕，戲

演臨離勒馬，（原名怪不當初），次日演兩個優兵及某名劇。夜演唱得花月在，十六日演摩登伽女及失足恨，夜演賣參逸道著之天地不仁及三娘戲子。各劇俱丁當社之名作，演時觀衆多有感至泣下者，謂非劇力之緊張，藝員之勻稱，有以愛之歎！惜座位弗多，收入乃抄耳！

○今風弄月一 ○ 官校對門爲製成魚店，實實叫當，余隨睡弗寧也，乃起就欄間眺。一角小樓，有二嬰宛，衣裝服，飾甚奇麗，三角滿，眉妙眼角，顧約向余，面打響馬情，尤是麗人。連演劇時

以春揮，書作「今風弄月」（實吟風弄月之誤），余偶而示諸友情，不禁拊腿而嘆曰：「今代風尚弄肉，彼姝曠離掠人，得毋暗示肉之可弄邪？」半嘆半笑。

○求簽怪狀一 ○ 十六晨，同佔中有廖某夫婦等，信是遊街。夫爲參之，三跪九叩已，乃各伏地喃喃。求口口簽一，合求儲票字十。及出，相視大味，蓋衣夾服者四，御旗袍者二，洋服短褂者一，以衣夾服而朝天，寧不怪乎？各劇所求之籤，劇又諱莫如深，匪之唯恐不盡者，皆狀百出，可記也。（至于大埔演劇事也。）